OCT232020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1997018 日期：2020年10月2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29，L-1A 经理或高管申请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是一家并购公司，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分类继续其受益人的临时雇佣，担任其首席运营官（COO）1，该分类适用于以经理或高管身份来美国就业的跨国公司内部调任人员。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申请批准，认定申请人未在美国开展业务。审理主任基于2019年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在本申请提交时申请人所指定为其营业地点的地址进行的实地访问作出该认定。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进入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以“ 经理、高管或涉及专业知识 ”的身份雇佣受益人。该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根据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法规，L-1A 申请的批准可在通知后基于六种特定情形被撤销。8 C.F.R. § 214.2(l)(9)(iii)(A)。为适当

1 在提交本申请后，申请人于2017年8月完成了对[已隐去]的收购。在2017年合并后，申请人将其名称更改为[已隐去]，并表示其将“ 继续[已隐去]作为上市公司的业务运营 ”。申请人还表示，受益人将担任合并后实体的“ 副总裁兼董事 ”，从而表明其不再寻求以申请中列明的 COO 职位雇佣受益人。

撤销申请批准，审理主任必须发出撤销意向通知，其中包含撤销理由的详细陈述以及允许反驳的期限。8 C.F.R. § 214.2(l)(9)(iii)(B)。

二、发回重审的依据

法规规定，如果审理主任认定基于六项已确定理由之一撤销是正当的，则可撤销申请的批准。8 C.F.R. § 214.2(l)(9)(iii)(A)。由于撤销通知未指明六项理由中哪一项促使撤销本申请的批准，该决定不构成所要求的关于预期撤销理由的适当通知。参见 8 C.F.R. § 214.2(l)(9)(iii)(B)。我们撤回撤销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审理主任。

我们还认定，目前构成的记录不足以支持批准该申请，因为其缺乏充分证据证明：（1）受益人将在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受雇；（2）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具有合格关系；以及（3）申请人正在美国开展业务。

法规要求申请人提交修正申请，“以反映已批准关系的变化……或任何会影响受益人根据该法第 101(a)(15)(L) 条资格的信息。”8 C.F.R. § 214.2(l)(7)(C)。

在本事项中，记录表明在本申请提交并获批后，申请人经历了可能影响其资格的组织变更。在申请表格上，申请人声称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具有母子公司关系，并表示其寻求雇佣受益人担任其首席运营官（COO），即在其位于[已隐去]的办公室从事“股权投资和收购咨询”活动。在2019年USCIS对申请中提供的营业地址进行实地访问后，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声明，讨论其于2017年8月对[已隐去]（及其相关子公司）的收购和合并，该时间约在本申请获批后一个月。申请人讨论了合并后发生的变化，包括其名称变更为[已隐去]的名称、受益人职位从 COO 变更为“副总裁兼[已隐去]董事”，以及新的指挥链要求受益人向[已隐去] CFO 汇报。此外，尽管[已隐去]表示其计划让受益人在中国和[已隐去]之间持续旅行，其声称于2019年5月在加利福尼亚设立了“新分公司办公室”，并于2019年6月关闭了[已隐去]办公室。

尽管存在上述各种发展，申请人未提交反映组织变更的修正申请，也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1）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具有合格关系，（2）正在美国开展业务，以及（3）在申请人与[已隐去]合并后出现的新情况下在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雇佣受益人。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尽管申请人声称其打算“开展[已隐去]的持续业务运营”，其“主要业务”是在全球范围内提供“智能互联设备和云服务解决方案”，但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在美国定期、系统且持续地从事这些业务活动。参见 8 C.F.R. § 214.2(l)(1)(ii)(H)（定义“开展业务”一词）。相反，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内部生成的商业计划，讨论[已隐去]对另一实体的“待定收购”以及一家特拉华州有限责任公司与[已隐去]之间的供应协议。然而，这些文件并未证明申请人正在且一直在美国开展业务。尽管申请人现在提供了在[已隐去]加利福尼亚地点租赁办公空间的发票，但这些发票显示其开具给中国地址的一名个人收件人，并标明[已隐去]为账户名称。因此，这些发票并未证明申请人在合并后必然占用了位于[已隐去]加利福尼亚的办公空间。此外，仅存在合格组织的代理人或办公室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正在定期、系统且持续地开展业务。同上。

此外，申请人关于开展业务问题的主张被加利福尼亚商业实体数据库搜索的结果所削弱，该搜索未将申请人识别为在加利福尼亚注册并获授权开展业务的实体或分公司。https://businesssearch.sos.ca.gov（最后访问于2020年10月7日）。此外，使用申请人在申请表格第一页提供的联邦雇主识别号（FEIN）进行了进一步研究。该搜索也无定论，因为申请人声称属于自己的 FEIN 未与申请人关联，无论是按其原始名称还是按其与[已隐去]合并后采用的名称。鉴于申请人最初的 supporting 文件显示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缺乏证据证明申请人作为受益人海外雇主的母公司、分公司、关联公司或子公司获授权在美国开展业务，这进一步引发申请人是否有资格获得该签证分类的问题。参见 8 C.F.R. § 214.2(l)(1)(i)。

由于审理主任未遵守与撤销已批准申请相关的具体要求，我们无法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尽管如此，目前构成的记录并未证明支持本上诉是正当的。因此，我们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新决定。如果审理主任认定撤销批准可能是正当的，审理主任应发出新的撤销意向通知，指明 8 C.F.R. § 214.2(l)(9)(iii)(A) 所列六种情形中哪一项促发了该通知，并提供撤销申请批准意向理由的详细陈述。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该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